

证券代码：873597

证券简称：琨圣智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无锡琨圣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方式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 时 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597	琨圣智能	2024年5月2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无锡市新吴区群兴路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审议公司董事会所提交的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

（二）审议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审议公司董事会所提交的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

（三）审议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审议公司董事会所提交的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联交

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

（四）审议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审议公司董事会所提交的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

（五）审议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审议公司董事会所提交的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

（六）审议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

审议公司董事会所提交的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

（七）审议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审议公司董事会所提交的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

（八）审议《承诺管理制度》

审议公司董事会所提交的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

（九）审议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审议公司董事会所提交的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30日上午8:3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无锡市新吴区群兴路8号公司5楼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周璇 0510-88266698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参加会议的所有费用由股东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琨圣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无锡琨圣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琨圣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5日